

公 告

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位于庐山街西侧，土地面积 41873 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，该宗土地用于小甲回迁楼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目前已完成一期 8 栋回迁楼建设，已满足小甲村回迁需求。故将二期用地收回。如对该宗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有异议者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异议，逾期无异议的，我单位将对该宗地进行收回交储。

联系地址：兴海大街 234 号

联系电话：0412-3600008

15241215655

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